

附件：征文写作规范

一、征文顺序：标题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作者简介。

1、主标题居中，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，副标题前面加破折号，居中；作者姓名空一行，居中；作者单位居中，外加圆括号。

2、各级标题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。一级标题用 1、2、3……，顶格；二级标题用 1.1、1.2、1.3……，顶格，依此类推。

3、作者简介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位、主要科研成果、联系方式。

二、计量单位和符号、缩略词使用国家标准和国际通用符号。确切数量和年月日均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外文字母注意区分大小写。

三、图、表按文章顺序编排序，并要有标题。

四、参考文献必须为公开出版物，序号用阿拉伯数字。顺序依次为：序号、作者姓名、文献名称、出版单位（或刊物名称）、出版年、版本（年卷期）、页号等。